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旻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杜旻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之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二至五所示金融帳戶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杜旻芝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除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適用錯誤而就論罪科刑部分有所不當(詳下述)外，其餘事實、理由暨沒收與否等認定，均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除新舊法比較、論罪科刑以外之理由，與沒收與否之說明(如附件)。並變更不當部分之記載如下：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民國113年5月28日）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①洗錢防制法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中自白犯罪，然於偵查否認犯行而未自白，不符合行為時及現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此部分不影響新舊法比較結果。

③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有期徒刑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有期徒刑刑度（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刑5年）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正犯、從犯之區別，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行為人縱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惟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屬正犯。被告提供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助」之詐欺者（下稱「林○助」），並將被害人楊○津轉匯

至本案甲帳戶之款項依「林○助」指示轉匯至原判決附表三所載其他帳戶或提現轉交，乃詐欺者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已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仍應對於全部結果，負共同責任。從而，被告與「林○助」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業如前述，原審論以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林○助」，復依指示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出或提領轉交，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被害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原不宜輕縱。惟念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已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迄今均有按期履行，此有原審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11頁）、匯款證明（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附卷可參，確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暨審酌被告於本院中自述專科畢業，現有正當工作，尚須資助子女之生活費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與被害人表示願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機會之科刑意見（見原審卷第111頁調解筆錄）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附條件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於原審及本院中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迄今均有遵期給付，業如上述，暨考量被告現亦有正當工作，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被害人損失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復斟酌被害人上開表示願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機會之意見，且被告於本院中亦表示願意繼續履行原審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以為彌補。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被害人之賠償款項。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應履行之負擔
被告應給付楊○津120,000元。給付方式：分21期給付，第1期於114年6月10日前，給付60,000元；餘款分20期給付，以每月為1期，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均轉帳匯入楊○津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原審調解筆錄），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旻芝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旻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未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金融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杜旻芝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無故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並轉交，極有可能係共同參與犯罪，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名稱「林○助」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至28日間某時，由杜旻芝提供其所申請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予「林○助」。嗣「林○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5月27日晚間，以電話佯裝為楊○津之兒王○清並加LINE，再以LINE對楊○津佯稱：欲借貸新臺幣（下同）27萬元云云，致楊○津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8日11時4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銀行○○分行，臨櫃匯款27萬元至甲帳戶。杜旻芝再依「林○助」指示，於附表三所示轉帳或提領時間，將匯入甲帳戶之金錢，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轉帳或提領，最終提領現金後，依「林○助」指示，在花蓮縣○○市○○路291號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法證明是否與「林○助」為不同人），以此等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杜旻芝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津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書面告誡書、被告與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提出之匯款證明、監視器影像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告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

㈢被告就犯罪之分工，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卻仍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供匯款，並提領、轉帳、

交付，堪認係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對於全部結果，負共同責任。被告與「林○助」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辯護意旨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並非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地而不得不為本案犯行之情，本院認被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最終願意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給付6萬元賠償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委託書附卷可憑（院卷第111、131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審酌被告願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內按附表一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提供其附表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其中乙至戊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卷查本案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是被告請求不沒收乙帳戶等語，尚難准許。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於甲帳戶已結清銷戶，有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警卷第45頁），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款項，或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和解內容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120,000元，共分21期給付，於114年6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60,000元，餘款分20期給付，自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被害人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內，如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表二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本案代號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甲
2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
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丙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丁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戊

附表三

編號	轉帳或提款時間（均為113年）	方式	金額（單位：元）	提領帳戶
1	5月28日13時41分許	至花蓮縣○○市○○路00號○○銀行○○分行臨櫃提款	207,000	甲
2	5月28日15時6分許	以行動電話登入網路銀行轉帳至戊帳戶	50,000	甲
3	5月28日15時8分許	同上	13,000	甲
4	5月28日15時16分許	至花蓮縣○○市○○路000號○○超商○○門市以金融卡跨行提款	20,000	戊
5	5月28日15時17分許	同上	20,000	戊
6	5月28日15時18分許	同上	20,000	戊
7	5月28日15時19分許	同上	3,000	戊